



民法各论

主 编 刘淑波
副主编 侯德斌 周秀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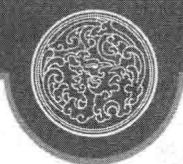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民法各论

第二版 第四刷
民法总论 物权法 债法总论
合同法 侵权行为法 不当得利法 无因管理





民法各论

MINFA GELUN

主 编 刘淑波
副主编 侯德斌 周秀娟

撰稿人
刘淑波 侯德斌 周秀娟 郑 路
于海斌 姜晓航 祁巨媛 王 海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民法各论 / 刘淑波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 6
ISBN 978-7-5620-5353-8

I. ①民… II. ①刘… III. ①民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①
D92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06717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17.625
字 数 41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9.00 元

序



2002年，安德鲁·阿伯特教授在芝加哥大学开学典礼上做了一篇名为《教育的目的》的演讲，按照他的说法，大学教育既不会确保世俗的成功，也不会带来别的地方不能给的认知能力或综合能力，大学教育仅是提供了一种形式的智力训练。通过各种方式诱引学生进入这种教育的习惯，就跟禅师给新入门的僧人一个心印，以让他得道一样。禅宗的心印并不是道，而是得道的途径。大学所提供的训练并没什么特别的——分析推理，好的写作，批判思维，等等。教师只是希望通过这些训练给学生带来得道的灵感。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教育的目的仅仅是“教育”。

安德鲁教授对教育目的的反思，显然不是教育者对类似问题反思的起点。两千年前，儒家经典《大学》中即以“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阐释“大人之学”的目的。在先贤看来，“大人之学”不应当是与生存技能相联系的作训手段，也不应当是与荣华富贵相勾连的功利坦途，“大人之学”的目的在于使受教者学会自我反省，通过不断地追求真、善、美，最终止于至善，即所谓陶冶君子，教化生民。

为达到上述“教育”之目的，教者需躬身自省所教之内容

与手段。教法殊途，孟子云：“君子之所以教者五：有如时雨化之者；有成德者；有达财（才）者；有答问者；有私淑艾者。”其所同归，即“因材施教”，好的教育内容与方法总是根据受教者的自身事况，达成启迪心灵的作用，教科书作为连接教者与受教者的桥梁，也不能脱此窠臼。一本好的民法学教科书，应该既能够回答学生法律学习中的疑问，培养学生法律才能，又能够帮助学生树立法律信仰，启发学生自学法律的兴趣。

1982年，由佟柔教授主编的改革开放后第一部统编民法学教科书《民法原理》出版，光阴荏苒，弹指一挥间，时光已经流转过32载。如今以全国统编教材为名目出版的民法学教科书种类繁多，各高校自己编著的民法学教科书则已逾百种。在学生有如此多选择的情形下，长春理工大学法学院窃不自揣，谋划编写本书，盖是因院校不同，学生偏好有别，“施教”有“因材施教”的需要。

本书根据教育部高教司颁布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基本教学要求》编排，试图尽量做到满足培养学生法律能力的需要，回答学生在研习法律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疑问。同时，本书在编写方式上作了大胆的尝试，试图打破原有教科书只注重民法学基本知识的讲述，不重视学生法律信仰和民法思维培养的实证主义教法，采用了平实的述讲风格，以便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尽量做到知识结构层级化，使本着不同学习目的的学生能够各求所需；重视实例分析与剖析，探索启发式教学法的运用。概言之，本书融汇、凝练了长期从事教学工作的著作者们对民法学教育的阶段性思考与实践。

全书在体例上共分4编19章。第一编物权法主要介绍了物权法的基本理论、自物权、他物权、占有等内容；第二编债权法主要介绍了债法的基本理论、债的发生原因、债的履行情况、

债的保全与担保以及合同法的相关内容；第三编人格权法主要介绍了人格权法的基本理论、物质性人格权和精神性人格权等内容；第四编侵权责任法主要介绍了侵权责任法的基本理论、特殊责任主体的侵权责任、特殊侵权责任等内容。本书的具体编纂分工如下：第一编由刘淑波、姜晓航、祁巨媛、郑路编写；第二编由侯德斌、于海斌、王海编写；第三编由周秀娟编写；第四编由郑路编写；全书由刘淑波教授统一审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民法学相关的教材、专著、期刊文献等资料，在此向有关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书的出版得益于长春理工大学及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长春理工大学民法学教科书编写组

2013年12月10日于长春理工大学西校区

目 录



序	1
---------	---

第一编 物权法

第一章 物权总论	3
第一节 物权概述	3
第二节 物权的效力	9
第三节 物权的变动	14
第四节 物权的保护	25
第二章 所有权	29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29
第二节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	37
第三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48
第四节 相邻关系	53
第五节 共有	58
第三章 用益物权	70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70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73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80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	85
第五节 地役权	89
第四章 担保物权	97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97
第二节 抵押权	103
第三节 质权	118
第四节 留置权	131
第五章 占有	144
第一节 占有概述	144
第二节 占有的取得和消灭	154
第三节 占有的效力	156
第四节 占有的保护	162

第二编 债权法

第六章 债法基本理论	169
第一节 债之关系的结构分析	169
第二节 从债权角度观察债之关系	173
第三节 从债务角度观察债之关系	178
第四节 债之关系的有机体性及程序性	181
第五节 债法的体系与任务	183
第六节 债的发生原因	185
第七节 债的分类	186

第七章 债的履行	190
第一节 债的履行概述	190
第二节 债的履行规则	195
第八章 债的担保与保全	200
第一节 债的担保	200
第二节 债的保全	215
第九章 债的移转与消灭	225
第一节 债的移转	225
第二节 债的消灭	231
第十章 无因管理之债	246
第一节 无因管理概述	246
第二节 无因管理的成立要件	248
第三节 无因管理之债的内容	251
第十一章 不当得利之债	256
第一节 不当得利概述	256
第二节 不当得利的成立条件和排除	257
第三节 不当得利之债的内容	259
第十二章 合同之债	261
第一节 合同概述	261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75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293
第四节 合同法中的请求权与抗辩权	307
第五节 合同责任	314

第六节 合同的相对性	335
第七节 各种合同	342

第三编 人格权法

第十三章 物质性人格权	391
第一节 生命权	391
第二节 健康权	399
第三节 身体权	408
第十四章 精神性人格权	417
第一节 姓名权和名称权	417
第二节 肖像权	430
第三节 名誉权和荣誉权	437
第四节 隐私权和性自主权	450

第四编 侵权责任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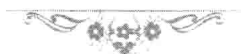
第十五章 侵权责任法的基本体系	467
第一节 侵权责任概述	467
第二节 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	471
第三节 侵权责任与其他责任的关系	473
第十六章 归责原则与构成要件	476
第一节 我国归责原则的体系	476
第二节 一般侵权责任构成要件概述	481
第三节 损害	484

第四节	因果关系	487
第五节	违法性	491
第六节	过错	495
第十七章	多个侵权主体的责任形态	499
第一节	共同侵权责任	499
第二节	按份责任——兼论我国共同侵权责任的体系 问题	505
第十八章	特殊责任主体的侵权责任	507
第一节	监护人责任	507
第二节	雇主责任	509
第三节	网络侵权责任	512
第四节	安全保障义务的特殊主体责任	515
第五节	教育机构责任	517
第十九章	特殊侵权责任	521
第一节	产品责任	521
第二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525
第三节	医疗损害责任	530
第四节	环境污染责任	533
第五节	高度危险责任	536
第六节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540
第七节	物件损害责任	543
参考文献		549

第一编 | 物权法



第一章



物权总论

第一节 物权概述

一、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早在罗马法时期即已确认了所有权、役权、抵押权、质权等具体的物权形式，但是罗马法中并没有明确的物权概念。1811年的《奥地利民法典》首次正式使用物权的概念，该法第307条规定：“物权，是属于个人财产上的权利，可以对抗任何人。”第308条规定：“物之物权，包括占有、所有、担保、地役和继承的权利。”1896年颁布的《德国民法典》第一次将“物权”作为民法典分则独立的一编，并系统地规定了所有权等物权。在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颁布以前，民法上没有物权概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用的是“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物权法》在我国民事立法上首次正式采用物权概念，并且建立了健全的物权制度。《物权法》是一部确认财产归属以及如何利用和保护财产的基本法，其主要功能

和价值在于明晰产权，定纷止争。《物权法》第2条第3款规定：“本法所称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物权具有以下特征：

1. 物权是权利人直接支配标的物的权利。直接支配，是指物权人可以依自己的意思就标的物直接行使权利，无须他人的意思或者义务人的行为的介入。如房屋所有权人可依自己的意思居住、出租或者设立抵押，不需要他人的同意。

2. 物权是以特定物为客体的权利。物权的客体只能是物。《物权法》第2条第2款规定：“本法所称物，包括不动产和动产。法律规定权利作为物权客体的，依照其规定。”可见，物权的客体主要是有体物，有体物包括不动产、动产以及电、气、光波、电磁波等物。权利成为物权的客体，仅限于法律有规定的特殊情况，如土地抵押权、权利质权等。

3. 物权是具有排他性的权利。排他性的含义包括两方面：一方面，物权人有权排除他人对物上权利行使的干涉，可以对抗一切不特定的人，所以，所有权是一种对世权。物权的排他性，不仅排除一般人的干涉，而且排除国家的干涉。另一方面，一物之上不得同时成立两个内容不相容的物权，如一物之上不能有两个所有权。当然，物权的排他性并不排斥在同一标的物上设立数个内容不相同的物权。如在所有权之物上设立抵押权、使用权、经营权等他物权。

二、物权的分类

（一）物权的法定种类

1. 近现代各国民法上的物权种类。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确立的物权类型主要为所有权、用益权、使用权、居住权、

役权或地役权、质权、抵押权、优先权、留置权、占有等。1896年的《德国民法典》确立的物权类型主要为占有、所有权、地上权、役权（包括地役权、用益权和限制的人役权）、实际负担、抵押权、土地债务、定期金土地债务、质权（包括动产质权和权利质权）等。1898年的《日本民法典》确立的物权类型主要为占有权、所有权、地上权、永佃权、地役权、留置权、先取特权、抵押权、质权等。1907年的《瑞士民法典》确立的物权类型主要为所有权、役权及土地负担、不动产担保（包括不动产抵押、抵押担保附债务及定期金）、动产担保（包括动产质权、留置权、权利质权、当业质权）^{〔1〕}等。

2. 我国法律规定的物权种类。《物权法》确立的物权类型主要为所有权（包括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相邻关系、共有）、用益物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权、探矿权、采矿权、取水权、养殖权、捕捞权）、担保物权（包括抵押权、动产质权和权利质权、留置权）和占有等。

（二）民法学上物权的分类

1. 自物权和他物权。这是根据物权的权利主体是否为财产的所有人所作的分类。自物权是权利人依法对自己的物所享有的全面支配的权利。所有权是唯一的自物权种类。他物权是指非所有人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在他人所有的物上享有的物权，也称限制物权。在物权中，所有权以外的其他物权就是他物权。

2. 动产物权、不动产物权与权利物权。这是根据物权的客体的不同所作的分类。以动产作为标的物的物权是动产物权，

〔1〕 参见江平：《民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27页。